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26民初7264号

原告：陈久瑞。

被告：陈少素。

原告陈久瑞与被告陈少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久瑞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少素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久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陈少素偿还借款23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5年9月19日，被告陈少素因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原告分两笔将25000元汇入被告账户。之后，被告偿还了27000元，尚欠23000元未还。后经原告催讨，被告至今未还。

被告陈少素未作答辩。

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转账凭证、短信记录、录音记录，被告陈少素未予质证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，证据间能相互印证，形成证据链，可以证实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，对其证明目的本院予以确认。

根据上述有效证据，结合当事人陈述，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：2015年9月19日，被告陈少素向原告借款50000元，同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付了两笔25000元到被告账户。此后，被告支付了27000元，尚欠23000元至今未还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债务应当偿还。虽然本案中被告未向原告出具借据，但结合借贷金额的交付以及当事人陈述、短信记录、录音记录等证据，能够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。现被告尚欠原告借款23000元，至今未还，已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故原告要求被告陈少素偿还借款23000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陈少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依法按缺席处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少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久瑞借款23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75元，减半收取计187.50元，由陈少素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包崇鸽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代书记员　应培雷